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发行股份购买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标的公司”）99.93% 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李文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做出的关于昊诚电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申万宏源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向九洲电气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沈阳市签署：

甲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二）利润承诺数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向九洲电气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三）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标的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需经九洲电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九洲电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九洲电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利润未达到承诺数的补偿

1、利润补偿

（1）九洲电气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九洲电气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的事实，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支付补偿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人民币 13,35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已支付补偿金额

（3）利润承诺补偿事宜具体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①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先以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补偿，九洲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合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考核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text{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 \div \text{人民币 } 13,350 \text{ 万元}] \times (\text{标的公司 } 100\% \text{ 股权的对价} / \text{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如补偿义务产生时，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合计所持九洲电气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差额部分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补齐。

③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各自需补偿的数量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确定，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计算公式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各自补偿股份数 = $\text{各自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text{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用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text{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times \text{应补偿股份数}$

④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4) 各方同意，若九洲电气在考核期限内向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股份补偿以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随之赠送给九洲电气；若九洲电气在考核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换算：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届满时，九洲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考核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进行补偿九洲电气。

(2)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考核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方式的实施

(1) 根据公司法规定，九洲电气不得接受其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担保。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在本协议项下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实现，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将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给九洲电气的控股股东作为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反担保，由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质押期限为本协议约定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具体操作方式为：九洲电气控股股

东按照九洲电气通知的需补偿股份数额解除相应数额的股票质押，并就质押股票数的调整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在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九洲电气进行股份补偿。锁定股份处置后的所得应能够弥补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差额。如果锁定股份处置后所得不足以弥补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差额，九洲电气有权追索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的其他财产，用于弥补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差额。

(2) 九洲电气在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需进行利润补偿的事宜及利润补偿的具体数额，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应在收到九洲电气通知后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3) 九洲电气应将其按照本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九洲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 九洲电气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三、2015 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昊诚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昊诚电气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3,947.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61 万元，较所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 3,750 万元超出 138.61 万元，完成率为 103.7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5091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九洲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申万宏源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通过与昊诚电气、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昊诚电气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